

★1-3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证明文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恒正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